

000062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24〕7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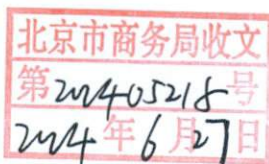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 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强化内部流程控制，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现就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



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此处的唯一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一项中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 项目功能决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3. 因为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或者实施。

二、严格规范单一来源采购内控管理

（一）采购人要加强内部控制。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

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对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结果等全过程审核把关，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应严格控制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扩大竞争性采购比重，降低采购成本。

对于长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使用同一家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管理，开展需求调查论证，与供应商商定合理价格，避免形成垄断价格，并结合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改革等，研究探索通过调整采购需求、大额项目合理拆分等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多元主体、促进建立良好的市场竞争关系。

有序组织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具体的采购需求，并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采购人应当在自行完成单一来源协商或者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协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规范论证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采购人应当选取专业人员对单一来源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

证，并在成交结果中公示采用单一来源的理由。

对于公开招标只有一家响应的情形，采购人应当选取3名以上熟悉采购项目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等进行充分论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论证意见不得以项目延续性、供应商熟悉情况或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等理由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依据。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论证意见中应当载明专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并提供专有技术证书。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三、加强对单一来源申请的审核管理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财政部门应从严审核，申请理由充分、申请材料齐备的，依法予以审核通过。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市级单位采购人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需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提交报送以下资料：

(一)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的，提交以下材料：

1. 采购人出具的申请函；
2. 由主管预算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单一来源申请表》(附件1)；
3.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附专业人员资格证明，附件

2);

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网页截图并盖章;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党组(党委)会议纪要。

(二)属于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情形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采购人出具的申请函;
2. 由主管预算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单一来源申请表》;
3. 党组(党委)会议纪要。

(三)属于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额百分之十情形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采购人出具的申请函;
2. 由主管预算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单一来源申请表》;
3. 原政府采购合同;
4. 党组(党委)会议纪要。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二次公开招标,均只有一家响应的,采购人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除按照本通知要求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提交材料外,还需提交两次招标、废标公告截图并盖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材料;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没有歧视性、排他性的论证意见等。

对于长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使用同一家供应商的采购人,财

政部门适时提示存在风险，要求采购人梳理历史情况和存在问题，规范流程，消除隐形门槛。同时，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过程中，将选择采购方式做为检查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与此前《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143 号）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单一来源申请表
2. 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联系人：崔郁庆；联系电话：55592398）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